太平　 镇临时救助审核意见公示

按照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家庭（人）申请，经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核实，作出了审核意见。现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为5天，从 2024 年 7 月 19 日— 7 月 23 日。公示期间，若有异议请来电反馈，监督电话： 45620442 。

一、拟给予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人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（户主） | 居住地址 | 给予临时救助理由 |
| 1 | 古献海 | 团碾村 | 古献海，现年68岁，是低保户，由于患2型呼吸衰竭;慢性肺源性心脏病；肺气肿；心力衰竭心脏增大等多种病住院花去医药费2427元，平时也要长期服药，医药开支大，生活困难。 |
| 2 | 张泽碧 | 团碾村 | 张泽碧，现年67岁，是低保户，由于急性支气管炎，双肺结节，2型糖尿病，2级高血压等多种症住院花去医药费1890元，也需长期服药。 配偶现年68岁，也是长期服药，生活困难 .  |
| 3 | 赵善明 | 团碾村 | 赵善明，现年70岁，由于去年发生意外伤口感染进行第二次手术住院花去医药费2438元，现在家休养，无法劳动。配偶现年67岁，也是长期服药，家里靠务农和低保金维持一家人的生活，生活困难。 |
| 4 | 赵培伟 | 垣楼村 | 赵培伟，男，38岁，为刑满释放人员，目前没有工作，没有经济来源。赵培伟父亲，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。现家庭生活困难，申请临时救助。 |

二、拟不予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人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（户主） | 居住地址 | 不予临时救助理由 |
| 1 | 李太永 | 双福村 | 家庭经济状况足以自救 |

太平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7月18日